# 全市兽药追溯专项监督检查活动方案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：2024-09-02

*根据《xx省兽药追溯和现场核查专项监督检查活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一、检查范围与检查重点（一）检查范围。对辖区内兽药经营单位和畜禽规模化养殖场进行抽查，每个县不少于4家兽药经营单位、2家规模养殖场；每个区不少于2家兽药...*

根据《xx省兽药追溯和现场核查专项监督检查活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检查范围与检查重点

（一）检查范围。对辖区内兽药经营单位和畜禽规模化养殖场进行抽查，每个县不少于4家兽药经营单位、2家规模养殖场；每个区不少于2家兽药经营单位、1家规模养殖场。

（二）检查重点。按照要求，今年50%以上兽药经营单位要实施兽药追溯，重点检查兽药在经营、养殖环节追溯实施情况。兽药经营单位销售、养殖场使用的生产日期在2024年1月1日后的兽药产品是否有二维码，并随机抽取10个品种在追溯系统查询相关产品信息。检查的同时，填写《兽药二维码追溯实施情况汇总表》。

二、检查方式与时间安排

（一）自查阶段。8月31日前，由各县区按照要求组织开展自查。

（二）抽查阶段。9月30日前，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抽查。

（三）部级督查阶段。10月8日－20日，迎接农业农村部监督检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我市将兽药追溯监管纳入今年兽医工作要点，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加快推进，按照本实施方案，抽调人员组成检查组开展自查，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自查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整改，严格查处。一是严格落实兽药产品追溯管理制度。各地要结合兽药经营许可行政审批事项，督促兽药经营单位加快实施经营追溯，并做好技术培训指导。对发现兽药经营单位未建立兽药追溯制度及上网注册的、未配备相关信息采集上传设备实施追溯的，督促其限期整改，整改完成后，方可继续经营。二是严格做好相关案件查处工作。对涉嫌违法的行为，各地在检查时要注重调查取证工作，及时收集有关证据和材料；发现违法违规产品，要依法采取强制措施，按属地管理原则对违法行为和产品依法处理，必要时抽样送交省兽药饲料监察所检验。

（三）认真总结，按时反馈。各地于9月10日前将自查情况报告、兽药二维码追溯实施情况汇总表一并报市农委畜牧办，并发送电子版。

联系人： 电话： 邮箱： 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